

地質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之研討會報告書審核辦法

103.6.4 102 學年度地質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6.7 105 學年度地質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參加研討會後，需在六週內繳交報告書（依系上參加研討會報告書格式撰寫）及參加研討會註冊證明至系辦公室。
- 二、報告書審核結果只分通過和不通過兩種。
報告書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則審核為不通過。
 - 1.無註冊證明。
 - 2.報告書格式不符合要求。包括總頁數、檔案名稱和格式、文字和段落。
 - 3.報告書內容少於三個子題心得。
 - 4.報告書內容有抄襲行為，即複製他人資料包括大會提供的任何資料。
 - 5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審核老師討論後評定者。
- 三、報告書由地質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老師審核。
- 四、每學期期末由系上公布該學期報告書審核結果，不通過的報告書審核老師需註明原因或需改善事項。